#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哈伊吾市监罚送告〔2026 〕 6号

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2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6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7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8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9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0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6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7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8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9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0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6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内容是：哈密天喜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行政处罚告知书（（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6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7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8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9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0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6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7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8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19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0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3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4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5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6-26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谭昆明、苑贝贝 联系电话： 0902-6721315

联系地址：伊吾县红色教育基地3016室

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年 1 月27日